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对中央企业发展规划进行滚动调整的通知

文章来源：规划局 发布时间：2021-08-1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厅发规划〔2006〕5号

关于对中央企业发展规划进行滚动调整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根据《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规划〔2004〕10号）和《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编制工作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规划〔2004〕68号）要求，中央企业普遍开展了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制定了2004~2006年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通过编制发展战略和规划，企业建立健全了规划工作机构，锻炼了规划工作队伍，强化了企业负责人的战略意识，进一步提高了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的质量和水平。

为指导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明确企业发展战略，突出主业，推进中央企业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根据《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国资委令第10号）的要求，我委分别对已公布主业的中央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了评议和审核，对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进一步修订完善和企业在规划实施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完成2005年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提出的“认真研究企业‘十一五’发展思路，搞好三年滚动规划调整”工作任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企业、支柱产业中的大企业和其他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大企业，要结合国家“十一五”规划的编制工作，研究提出企业“十一五”发展战略和规划思路，编制完成2006~2008年企业发展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71

